**运 输 合 同**

 合同编号：NMZX20 -

订立合同双方

 甲方： 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 乙方：

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愿望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货物运输有关事宜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1. **工程概况：**

 1、工程名称：

 2、工程地点：

**二、委托运输货物名称：**

 所运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甲方指定。

**三、 起、止运输地点：** 。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**四、 双方运输约定：**

 1、每次运输甲方于起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，派出足够运输工具，准时装运，按时将货物送交收货方。甲方有紧急运输需要时，乙方设法及时启运。

 2、乙方派出的车辆须各项手续齐全，以确保货物运输途中的安全。

 3、乙方保证装载甲方货物出行前，按照甲方相关要求，以防雨布覆盖妥当，避免运输途中被雨淋或遭受其它污染。

 4、若因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运输无法作业时，运输时间予以顺延。

**五、 装卸规定**

 1、乙方车辆进出装卸场所应按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，若有违反甲方规定的，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处置。

 2、货物在甲方装卸时由甲方负责，货物运送至目的地，由乙方负责卸载，甲方进行监督作业，确保货物安全。

**六、 货物交接**

 1、乙方须负责甲方单据上所载内容，于双方约定期限内送达甲方制定目的地。

 2、乙方将货物运达目的地时，应要求甲方出具约定的收货证件，并经确认无误后交与甲方。

 3、乙方将货物运达目的地，甲方签收后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回执或其他收货单证送交甲方，以便甲方结算。

**七、 运输安全**

 1、乙方对承运物品应负责安全送达目的地，途中如发生短少、盗窃、污染、损毁或侵占等，属乙方责任，乙方均应按甲方成本价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 2、运输途中如因意外事故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民事、刑事责任时，均因由乙方负责。

 3、车辆运输途中如发生车辆等交通事故，所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甲方成本价赔偿甲方。

**八、 付款方式**

 1、运费定期或定额结算，以银行汇票、电汇等形式支付。

 2、乙方如有应罚扣或赔偿款时，甲方可从应付运费中直接抵扣。

**九、合同单价及价款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数量 | 单价 | 小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合计含税价： |  |  |  |  |

1. **其它：**乙方为甲方开具 %的增值税 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普通发票）

甲乙双方开票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甲方 | 乙方  |
| 单位名称 | 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  |
| 开户银行 |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|   |
| 账号 | 0602000609200040875 |  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91150102096902470C |   |
| 公司住所 |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天赋雅苑1号商业楼 |   |
| 联系电话 | 15354808190 |  /  |

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壹份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**十一、合同期限**

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 本合同如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发生诉讼纠纷时，管辖权属于甲方所在地法院。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内蒙古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102096902470C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

账号：0602000609200040875 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：

# 账号：

# 单位地址：

# 二环路北侧科宇世纪苑8号楼1单元1006